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238201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248巷7號

承辦人：彭曉涵

電話：02-2688-4366分機320

傳真：02-2676-3593

電子信箱：ac0620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監運字第11103544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常有工地、河川等地砂石車輛載重超重及貨物滲漏、飛散一事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「汽車貨運業裝載貨物脫落、掉落檢討會議」辦理。
- 二、查108年至110年營業車及自用車所載物品「滲漏」及「飛散」案件，計有7000餘件，其中又以砂石車載運土方及砂石為最主要違規車輛。
- 三、車輛未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0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載貨物滲漏、飛散、脫落、掉落及第33條第1項第11款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、捆紮，易造成其他用路車輛及人員發生危險，為期源頭管理，懇請貴機關協助要求業管單位（或廠商），於工地、河川等地方，業者於裝載砂石、土方等貨物，必需符合車輛「載運重量」及「容積」裝載，另於工地出車時務必沖洗車輛四周及輪胎廢土，防止掉落一般道路，以維其他用路人行車安全。

電子文
騎



B030500_空保租1/11/16 08:56



1H1110101846 無附件

正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宜蘭縣政府建設處、花蓮縣政府建設處
副本：本所板橋監理站、蘆洲監理站、宜蘭監理站、花蓮監理站



裝

訂

線

